

# 委托书

(城管、规划、住房保障和房产)

# 委托书

委托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方）：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300734377544 A

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谓青

受委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机构代码：

住址：泰盛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建宇

为加强属地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含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受托方的申请，委托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在所管辖区域内依据自身职责依法履行如下行政处罚权：

1. 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

处罚权；

2. 行使餐厨垃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镇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城市供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城市供热用热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城市排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工商管理、食药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13.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4.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违反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违反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违反物业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1. 行使违反城镇住房保障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2. 行使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3. 行使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4. 行使城市区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行政处罚权；
25. 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委托方的责任**

- (一) 对受托方的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 发现受托方超范围或不依法行政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发现受托方不遵守相关法律或不履行有关职责等情形，有权随时终止委托；
- (三)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四)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 对受托人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法制审核。

## **三、受托方的责任**

- (一)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 在辖区内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次委托;
- (三)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或不依法行政等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四) 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 (五)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自觉遵守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做到文明管理、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廉洁奉公，杜绝无证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六) 建立管理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政务公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相关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
- (七) 每季度向委托方报告委托执法落实情况。

####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终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7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7 日

## 说 明

- 1、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一份。
- 2、委托期限终止后，本委托书自动失效；其他原因需要停止委托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可随时终止委托授权。
- 3、在委托到期 10 天前依据受托方的申请，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签署委托书。
- 4、委托书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5、遇机构职能调整，编办对委托方职能变更等特殊情况，委托内容以编制文件赋予委托方的权限为准，双方也可根据新情况，及时修改委托书有关内容。

